

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半边街 53 号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楼

投资总额：15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m²，日最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480 例，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半边街 53 号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楼。项目不设置食堂，不为人员提供住宿，项目主要分为核酸体系配置室、核酸提取室、核酸检测实验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审批意见》筑环表〔2021〕50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4、验收范围

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设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试剂配置废液、内排式高压灭菌器排水、水浴锅灭活废水、实验室清洗仪器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其中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包含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验收中的生活污水。

经现场核实，项目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验室清洗仪器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限值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试剂配置废液、内排式高压灭菌器排水、水浴锅灭活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含住宿及餐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试剂配置、检测过程中乙醇试剂和提取试剂中的乙醇和异丙醇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有理化试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试剂配置、检测过程中乙醇试剂和提取试剂中的乙醇和异丙醇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有理化试验室废气均通过次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实验工序均在实验室中的生物安全柜中操作，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排风机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2m 排气筒引置楼顶排放。

理化试验室含病菌的气溶胶需经过 HEPA 过滤器过滤后，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后经 22m 排气筒引置楼顶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医院周边厂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于密闭房间中,通过加盖及定期投放活性炭,周边恶臭气体污染物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中臭气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进行检测、实验,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各类设备、水泵、空调机组、空气净化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实验室各类设备、水泵、空调机组、空气净化设备均采取减震处理设置于密闭房间内,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盒(袋)、废实验耗材(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废移液管吸头、EP管、消毒纱布等)、试剂配置废液、内排式高压灭菌器排水、水浴锅灭活废水、废有机试剂容器、废检测样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专人负责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盒(袋)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与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项目废实验耗材(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废移液管吸头、EP管、消毒纱布等)、试剂配置废液、内排式高压灭菌器排水、水浴锅灭活废水、废有机试剂容器、废检测样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消毒脱水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废物一起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实验室清洗仪器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

试剂配置废液、内排式高压灭菌器排水、水浴锅灭活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气

项目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试剂配置、检测过程中乙醇试剂和提取试剂中的乙醇和异丙醇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原有理化实验室废气均通过次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排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医院周边厂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于密闭房间中，通过加盖及定期投放活性炭，周边恶臭气体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中臭气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北、东北、东南、西南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专人负责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盒（袋）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与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项目废实验耗材（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试剂盒、废移液管吸头、EP管、消毒纱布等）、试剂配置废液、内排式高压灭菌器排水、水浴锅灭活废水、

废有机试剂容器、废检测样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消毒脱水后，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废物一起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需按照标准做好防渗处理；
- 2、危险废物需要补充台账，暂存间张贴相关的管理规范和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 1、补充项目平面布置图；
- 2、补充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的照片。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杨国新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魏峰	贵州大学	教授
张敬普	贵州环	环评师
杨海燕	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室主任
吴治清	贵州天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罗文娜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

日期：2021年7月28日